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2023年,市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坚持把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按照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履职尽责，强化措施，常抓不懈,确保了我市城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体系**

围绕落实落细《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全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前端坚持“撤桶并点”，撤除居民小区零散投放点2.3万处，建设集中分类投放收集点1.5万处，新建垃圾分类房381座，新建或改建垃圾分类亭1481处。中端设置各类分类收运车辆5000余辆，优化垃圾分类收运专线428条。末端建成投用5座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能力达到6850吨/日；运行4座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达到1600吨/日。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8%以上，资源化利用率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100%。在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对76个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我市晋升第一档。

**（二）进一步提升道路保洁监管水平**

一是突出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保洁。指导各区县城管部门将全市重点区域纳入重点保洁范围，加大道路保洁作业频次，有效提升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保洁水平。二是加大道路保洁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共组织业务检查考核156次、出动人员483人次，累计发现道路一体化综合保洁问题397个，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三是严管严控颗粒物排名靠后道路。持续开展不定期随机检查，共对大桥路、二环北路、重汽路等红色道路进行检查500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200余处，督促各区城管部门按照“一路一策、效果导向”原则，持续加大冲刷、洗扫力度，最大程度提高路面洁净度。

**（三）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整治**

充分发挥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修订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按时序进度完成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目标。先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等10余项文件制度。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全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起底式排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专项综合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一案三查工作措施，共组织执法检查1600余次。拓宽消纳渠道，推动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制定出台《济南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截至目前，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堆填场6处，资源化利用企业8处，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运行5家。深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区、街、村“三级治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进一步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一是强化露天烧烤治理。坚持露天烧烤零容忍，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城管部门取缔违规占用道路、公共场所的流动烧烤摊点，通过错时巡查、集中检查等措施，严格做到发现一处,取缔一处。2023年，城管部门取缔露天烧烤摊点26处。二是做好案件移交查处及整改工作。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和自查发现的餐饮油烟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立案查处。对照市市场监管局移送的16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名单，指导相关区县（功能区）城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积极做好整改工作。

**（五）进一步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

采取“政府租赁车辆”方式，为市城肥清运管理一处、市城肥清运管理二处、市机械化清扫大队租赁84辆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履行期限为3年，已交付并投入使用，大力提升了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占比，完成了年内更新新能源车辆目标。

**（六）进一步强化城管执法工作**

重点围绕产业园、工业园、高铁、轨道交通、隧道等重点项目，主动上门普法，为企业解决困难，规避违法风险。围绕民众反映热点问题组织多方利益群体开展“圆桌对话”，寻找“最大公约数”。全面推广“四张清单”和“首违不罚”制度。2023年，全市城管系统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普通程序案件处罚491.1万元；餐饮油烟普通程序案件处罚9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城管局立足工作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有序做好城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垃圾分类体系；同时，继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营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继续加强道路保洁力度。特别对于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升作业标准，加大作业频次，提高路面洁净度。三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139号令修订）有关要求，修改完善《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四是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查处力度。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五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查处力度。全力做好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占道游商、违规店外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对露天烧烤行为坚决查处。